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圖書館民眾借閱大學部圖書要點

91.12.26 本校第 9111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2.07.29 高雄市政府市政會議審議通過

92.07.29 高雄市政府市政會議審議通過

93.04.12 本校第 930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.11.15 本校第 106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，為支援社區民眾研究及進修，於不影響本校師生使用權益下，適度開放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大學部圖書借閱服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設籍中華民國年滿十八歲之國民，持有本館民眾部借書證者，得申請本館大學部圖書之借閱。
- 三、申請借閱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1. 申請者持本校民眾部借書證、國民身分證或駕照正本，至本館辦理。
 2. 本館得斟酌實際情況保留申請數量。
 3. 每年換證期間需到館辦理續約。
- 四、申請者：每人應繳納借閱費用每年新臺幣七百元，並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一千元，保證金於借閱期限屆滿時，無息退還。
- 五、申請者，持本館借書證，一次得外借本館圖書 10 冊（含大學部、民眾部）、過期期刊 2 冊，期限四週，如無人預約，可續借乙次。
- 六、申請者如有圖書逾期未還、遺失、毀損時，應照價賠償，於賠償前，本館得暫停其借閱，經限期仍未賠償時，由本館自保證金扣除。
- 七、使用本館設施及資料時，應遵守本館相關規定，如有損壞或遺失者，應照價賠償，並得自保證金中扣除。